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04年10月25日的情況)

建議的討論時間

1.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

此事項由石禮謙議員提出，並曾在2003至04年度會期內，於2003年11月18日、2003年11月25日、2004年4月27日及2004年7月14日各次會議上討論。此事項原安排於10月份的會議上討論，但其後延期進行討論，因為政府當局尚未準備就緒，須待2004年11月才能為事務委員會簡介此項目的進展。

2004年11月

2. 《2004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的推行

此事項由政府當局提出。按照其向相關的法案委員會所作承諾，政府當局計劃諮詢議員對落實《2004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的擬議安排的意見。

容後決定

3. 中環填海計劃第III期

此事項由蔡素玉議員提出。在2003至04年度會期內，事務委員會曾於2003年10月13日、10月31日、11月27日及12月8日與環境事務委員會舉行的各次聯席會議上討論此事項。委員可決定應否與環境事務委員會舉行一次聯席會議，藉以跟進此事。

容後決定

4. 市區重建項目的收地補償安排

此事項由涂謹申議員提出。雖然事務委員會並沒有在2003至04年度會期內討論此事項，但《2003年業主與租客(綜合)(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在審議條例草案期間曾研究此事，並於2004年9月2日向事務委員會轉介其有關受重建影響的住宅租戶的補償安排的關注事項。法案委員會的報告已於2004年6月10日隨立法會CB(1)2090/03-04號文件送交所有議員參閱。

容後決定

5. 有關保護樹木的議員條例草案

此事項由蔡素玉議員在2004年10月14日提出。蔡議員擬提交一項有關保護樹木的議員條例草案，並建議該法案儘快在事務委員會一次會議上討論。蔡議員將會就此事項提供一份文件，秘書處一俟取得有關文件，即會送交委員參閱。

容後決定

在2003至04年度會期內，蔡議員曾提交一項類似的條例草案，名為《2004年林區及郊區(修訂)條例草案》，並於2004年1月27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諮詢委員。一份關於該條例草案的資料文件及蔡議員建議的條例草案擬稿已隨立法會CB(1)813/03-04(04)號文件送交立法會全體議員參閱。政府當局對該條例草案的意見載於立法會CB(1)813/03-04(05)號文件。上述會議的紀要已隨立法會CB(1)1313/03-04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然而，蔡議員並沒有正式向立法會提交該條例草案。

6. 發展郵輪碼頭

此事項由石禮謙議員在2004年7月14日的會議上提出。經濟事務委員會曾於2004年6月28日討論此事項。石議員建議經濟事務委員會與本事務委員會應於新一屆會期一同跟進發展郵輪碼頭的事宜。

容後決定

7. 4112CD —— 新界北部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 —— A部分
4125CD —— 粉嶺東角圍至新圍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

上述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曾列為政府預計在2003至04年度立法會會期提請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的基本工程項目。應事務委員會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稍後就該等工程計劃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容後決定

關於4112CD —— 新界北部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 —— A部分，大埔區議會議員在2004年3月4日與立法會議員舉行的會議上，轉達了受麻笏河擬議工程影響的居民的關注事項和反對意見。居民關注的事項其後轉交事務委員會跟進。政府當局獲請在提交事務委員會以供研究有關計劃的討論文件中提供資料，說明有關的安置和賠償政策及安排。

8. 鄉議局在與立法會議員舉行的會議上提出並轉交事務委員會跟進的事項

下列由鄉議局提出的事項已轉交事務委員會處理：

容後決定

規劃、環保、保育政策與保障私有產權之間的關係

- (a) 在2001年2月13日與立法會議員舉行的會議上，鄉議局議員對上述事項表示關注。該事項其後轉交環境事務委員會及本事務委員會討論。鄉議局所提事項及政府當局所作回覆的有關資料，在2001年4月27日隨立法會CB(1)1107/00-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鄉議局議員在2002年1月29日及2003年6月10日與立法會議員舉行的會議上，重申他們對此事的關注。有關事項並再轉交事務委員會討論。

政府當局已檢討現行的自然保育政策，並已在2003年7月17日發表“自然保育政策檢討”諮詢文件。在2003年7月22日的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答允向環境事務委員會匯報公眾諮詢的結果。委員或可決定本事務委員會應否就有關事宜，與環境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

- (b) 在2002年10月29日與立法會議員舉行的會議上，鄉議局議員關注到《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及環保政策對土地業權人權益的影響。鄉議局議員的意見已在2002年12月23日隨立法會CB(1)566/02-03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在2003年6月10日與立法會議員舉行的會議上，鄉議局議員再次提出補償事宜，並就《2003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草案》表達了不同意見。政府當局就補償事宜作出的回應，已在2003年9月29日隨立法會CB(1)2519/02-03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至於鄉議局對《2003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則已轉交有關的法案委員會考慮。

在2004年3月2日與立法會議員舉行的會議上，鄉議局議員再次提出有關事宜，並認為應修訂《城市規劃條例》，訂明就因規劃行動而導致發展權有所減損作出補償，以及應在《城市規劃條例》下一輪檢討工作中處理此事。鄉議局的意見及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4年5月27日隨立法會CB(1)1932/03-04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遺失土地契約的事宜

在2002年10月29日及2003年6月10日與立法會議員舉行的會議上，鄉議局議員對上述事項表示關注。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已分別在2003年2月27日及2003年9月22日隨立法會CB(1)998/02-03號文件及CB(1)2482/02-03(02)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根據政府當局的最新回覆(在2004年1月26日發出的立法會CB(1)853/03-04號文件)，政府當局計劃在2004至05年度立法會會期提交擬議法例。

處理小型屋宇申請及檢討小型屋宇政策

在2003年6月10日的會議上，鄉議局議員提出處理小型屋宇申請的進度的事宜。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已分別在2003年9月22日及2004年1月26日隨立法會CB(1)2482/02-03(01)號文件及CB(1)853/03-04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政府當局表示，小型屋宇政策檢討將會在現任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的任期內(亦即2007年年中之前)完成。

建議的討論時間

在2004年3月2日的會議上，鄉議局議員再次提出此事，並關注到小型屋宇政策檢討對興建鄉村擴展區計劃下批准的鄉村擴展區有何影響。鄉議局的意見及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4年5月21日隨立法會CB(1)1895/03-04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邊境禁區土地使用問題

在2004年3月2日與立法會議員舉行的會議上，鄉議局議員對於邊境禁區在土地使用方面的現行限制表示關注。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應放寬對邊境禁區所施加的各種限制，開放該等地區進行發展。此事已轉交保安事務委員會及本事務委員會跟進。鄉議局的意見及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4年5月27日隨立法會CB(1)1932/03-04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10月25日